

荫镇政字〔2024〕24号

## 荫城镇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死亡月报制度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”重要精神，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，坚决杜绝死亡冒领、重复领取等行为，根据《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镇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月报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报送对象

本辖区内60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死亡人员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各行政村职责。各村村委主任为死亡月报制度第一责任人。每月初各村网格员负责收集、统计本村上月死亡人员信息，建立死亡人员信息台账(含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死亡日期等信息)，填写《城乡居民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死亡情况月报

表》，经村委主任签字、加盖行政村公章后，每月5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资料上报镇便民服务中心，并通知参保死亡人员的法定继承人及时办理死亡待遇申领，若上月无死亡人员，按零死亡人数填报。

（二）镇便民服务中心职责。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、核查、汇总本辖区内各村报送的死亡人员信息，建立死亡人员信息汇总台账（含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死亡日期等信息），填写《城乡居民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死亡情况月报汇总表》，审核人及乡镇负责人签字、加盖乡镇公章后，每月10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资料报送区人社局。

### 三、工作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村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落实，确保不漏报、瞒报。

（二）各村负责人、网格员等相关人员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，熟悉工作流程，确保工作落实不走样。

（三）若本村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或村网格员发生变动，要及时将变动后人员信息上报镇便民服务中心，以便工作对接联系。

（四）镇便民服务中心会对“零月报”的村进行抽查、梳理；对非“零月报”村、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抽查、梳理。

（五）各村网格员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报送。对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、以权谋私等行为造成城乡居民死亡后仍在冒领养老待遇的，各村要及时追回冒领的养老待遇，对存在失职、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荫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5 日